



衡南政报

2024年01月
(总第87期)

衡南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领导论坛

在县安委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2024 年 1 月 30 日，根据录音整理）……………（3）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11 号）……………（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15 号）……………（13）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26 号）……………（19）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度财源建设激励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30 号）……………（22）

主管：
衡南县人民政府
主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许 达
主 任：旷诗秦
委 员：刘小明
全晨晖

总 编 辑：全晨晖
责任编辑：肖湘兵

编 辑：谢杨柳
欧阳向衡

在县安委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暨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 我们召开县安委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落细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 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确保春节前后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刚才, 明剑同志通报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情况;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负责同志就如何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发言; 诗秦同志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领导批示要求, 以及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通报了近期全国各地消防火灾情况, 并就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其他参会领导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 我完全赞同, 请大家对标工作要求, 抓好贯彻落实。下面, 就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绷紧“安全弦”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要进一步提升政

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要看重要性。2024 年来, 习近平总书记 3 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我们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全面落实到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上来, 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要看严峻性。2023 年, 我们围绕安全生产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仍存在不足。如: 松江百赛化工“10·17”火灾事故把衡南推上了风口浪尖, 导致我县与省先进失之交臂。尽管有些情况不是我们主观因素造成的, 但如果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充分、更细致, 也许有些事件就可以避免。在安全生产这件事上, 谁也讲不起大话。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 把问题想在前、把工作做在前。

三要看特殊性。岁末年关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 也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一些地方

和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抬头”；随着春节来临，人流、物流、车流相对集中，道路交通安全压力急剧增大；加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诱发事故隐患的因素持续增多。过节如过关，越是这个时候越不能放松，越要绷紧安全这根弦，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要拧紧“安全阀”

要强化工作举措，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全县人民欢度新春佳节、喜迎全国“两会”营造良好氛围。

一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要把加强隐患排查作为从根本上预防事故的有效途径，自下而上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春节之前，各个副县长要带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抓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放过一处细节、不漏掉一处隐患，做到全覆盖。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坚决整改到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要责令生产经营主体停产停业整顿。

二要强力开展重点整治。消防方面。要深刻汲取河南南阳、江西新余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单位和场所

要严肃整治。道路交通方面。交警、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云南大理宾鹤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危化品方面。要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等危险物品各环节的安全检查，严防气温骤变引发泄漏、爆炸、中毒事故。烟花爆竹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的打击力度，严防非法制售行为造成事故。群众生产生活方面。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扎实开展“敲门行动”，做到“入户一次、宣传一次、整治一次”。其它方面。严控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大型文娱活动等，落实现场管控措施，严防拥挤踩踏。重点加强对春节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三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抓好安全教育，通过主流媒体、微信、短信、村村响滚动播发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制订清晰明了的风险隐患示意图和切实可行的风险整治流程图。要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和从业人员紧急避险制度，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

物资准备，确保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要织密“责任网”

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一是落实领导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县级领导要带好头，既要抓好分管部门（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又要加强对所联系乡镇（街道）的督促指导。

二是落实属地责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勤督促、勤检查，对安全隐患保持高度警惕，“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用笨办法、下笨功夫把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落细。

三是落实部门责任。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形成合力。各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是落实企业责任。要引导和督促生产

单位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检自改，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岗位，从源头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落实责任追究。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应急管理局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联合督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要立即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不听监管指令、不认真整改的企业，要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对存在政令不畅、监管不严、隐患整改不实等问题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县应急管理局要抓紧制作近两年来我县发生的较大安全事故警示片，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

同志们，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大家要坚决克服思想上的松懈、管理上的缺位和作风上的漂浮，抓住薄弱环节，敢于动真碰硬，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全面盯紧看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

清政办函〔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 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 补贴范围。全县范围内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

(三) 补贴依据和标准

1. 补贴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确权面积内上年度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对暂未确权登记颁

证到户的耕地，仍以计税面积内上年度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2. 补贴标准。我县补贴标准为 105 元/亩。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对实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提高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当年结余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后予以确定。

3. 严禁各乡镇（街道）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四)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五) 补贴面积核定。各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核实当年辖区内农户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并及时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各乡镇（街道）、

村（社区）根据核实后的到户种植面积以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依据。

（六）补贴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农户申报。农户根据上年核定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

2. 组级核实与公示。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附表1），在本组（屋场）村民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签字盖章，上报到村（居）委会。

3. 村级核实与公示。村（居）委会对本村（社区）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乡镇核录与公示。根据各村（社区）上报面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签字，

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5. 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应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注重政策宣传。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微信等多种途径，让基层干部、广大农户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意义、内容，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要把《衡南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十严禁”》印发至各家各户，做到家喻户晓，互相监督；要做好政策实施解读工作，正确引导基层干部特别

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确保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三）严格资金监管。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绩效评价。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全面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绩效报告，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1. _____组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2. 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3. _____乡镇(街道)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附件 1:

_____组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公章）： 单位：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账号	确权耕地面积	未确权耕地面积	七项负面清单面积	种植农作物耕地面积	双季稻面积	农户签字	备注
合计										

备注：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2. 县内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3. 确权耕地面积+未确权耕地面积-负面清单面积=种植农作物耕地面积；4. 村组集体、国有农场、龙头企业请填写对公账户名和开户行；5. 负面清单面积是指文件中 1-7 点内容，如征用、抛荒、种果树、花草、基本农田“非粮化”等。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公章）：

单位：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名	户数	确权耕地面积	未确权耕地面积	七项负面清单面积	种植农作物耕地面积	双季稻面积	备注
合计								

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_____乡镇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街道）（公章）：

单位：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户数	确权耕地面积	未确权耕地面积	七项负面清单面积	种植农作物耕地面积	双季稻面积	备注
合计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签章：

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签字：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衡南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纲要》，规范和加强我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和实施，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1〕58 号）要求，结合我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2 年度我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共计 140 万元，资源来源于省财政预算安排。根据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化监测设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排危除险和群测群防以及技术支撑等。

二、使用原则

1. 专款专用。严格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等。

2. 地质灾害属性。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资金使用范围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地质灾害警示牌制作等（118000 元）。用于 2022 年度全县 23 个乡镇（街道）汛期前地质灾害的排查、汛期中地质灾害的巡查、汛期后复查工作以及地灾隐患点警示牌制作和维护等各项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咸塘镇按 8000 元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咸塘镇为 2022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先进单位），其他乡镇（街道）按 5000 元标准拨付工作经费。

2、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支撑服务（220000 元）。用于 2022 年度聘请专业技术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3、群测群防员补助（31000 元）。用于 26 处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的补助；对担任重点隐患点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的村（社区）干部或党员群众骨干，按每处重点隐患点 1200 元/年标准拨付工作补助。由乡镇（街道）社综中心收集群测群防员“一卡通”账户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户。

4、2022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和宣传（9000 元）。

5、2022 年印制地质灾害巡查记录本、值班记录本共计 100 本（2000 元）。

6、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20000 元）。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年度签订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服务协议，用于地质

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短信制作和发送支出。

7、编制“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150000 元）。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编制“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8、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化监测设备后期维护（20000 元）。向阳桥街道桐梓山村潘家组、岐山镇长康村祁阳皂组隐患点普适化监测设备后期维护费用。

9、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排危除险（830000 元）。主要用于短期已经成灾或成灾可能性大、危害程度高，但暂时不能根治的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和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要按照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实施普通、简便小工程及时治理、消除、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受威胁对象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负责；在一个水文年监测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再次被损的，由治理者负责返修。

四、资金使用管理

1.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政策，会同县财政局编制本方案。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0 号）有关要求使用资金。

3.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集、监督和管理。

附件：

1、2022 年衡南县 26 处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2、应急处置和排危除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衡南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台账

序号	地理位置			受灾对象	灾害类型	群测群防员	备注
	乡(镇、办事处)	村	组				
1	宝盖镇	福全村	福全岭组	廖灵辉	滑坡	廖灵辉 13723828060	重点监测
2	宝盖镇	良田村	太边山	李又处	地面塌陷	张卫军 13875752159	重点监测
3	车江街道	胜利村	姚家组	坡脚 3 户 居民	滑坡	杨磊 13762421566	重点监测
4	车江街道	十牛峰村	七星组	李钢跃	滑坡	李东林 13187163533	重点监测
5	花桥镇	渚溪村	总官组	肖三元	滑坡	唐柳成 15116805333	重点监测
6	花桥镇	金石村	石塘组	胡社初等居民及 学校师生	滑坡	胡桂初 13142383046	重点监测
7	花桥镇	欧东村	门冲组	邓香生等 27 户居民	滑坡	邓日生 14789361105	重点监测
8	岐山镇	石堰村	西状 石堰组	刘志强 等 3 户	滑坡	胡书林 15074719866	重点监测
9	岐山镇	芳冲村(岐 山)	王家岭组	刘贤忠	滑坡	何敏 13107349798	重点监测
10	岐山镇	长康村	祁阳皂组	李本云 等 11 户	滑坡	左光明 13640668076	重点监测
11	岐山镇	(岐山)	仁瑞寺	蒋秋生	滑坡	蒋秋生 13786472123	重点监测
12	江口镇	胜利村	德胜组	刘洪桂 等 3 户	滑坡	倪秋林 13875722410	重点监测
13	近尾洲镇	合家村	邓母组	刘大清 等 26 户	滑坡	全四清 13875707510	重点监测
14	疏市镇	新桥村	老街	蒋受亿等	不稳定斜 坡	蒋受亿 15096067336	重点监测
15	茅市镇	宝树村	宝树村 半边街	封少华 刘芝兰等	不稳定斜 坡	陈立志 13826189758	重点监测
16	茅市镇	宝树村	大兴铺组 五金小区	唐代凤 等 60 多户	滑坡	陈立志 13826189758	重点监测
17	泉溪镇	剑山居委 会	金康水岸小 区	曹东生等	滑坡	曹东生 18733407604	重点监测

序号	地理位置			受灾对象	灾害类型	群测群防员	备注
	乡(镇、办事处)	村	组				
18	泉溪镇	泉溪村	鲁草冲组	黄业荣 邓志平	滑坡	颜高峰 18173407907	重点监测
19	松江镇	高江村	新发组	王元兰	滑坡	阳大华 15200575296	重点监测
20	谭子山镇	上塘村	呆英组	谭运西 等 8 户	滑坡	刘年顺 13975471078	重点监测
21	谭子山镇	翔龙村	里树组	李昌明	滑坡	李陌生 13789399637	重点监测
22	铁丝塘镇	丹水村	树德组	谭建忠 等 8 户	滑坡	谭桂云 19918494337	重点监测
23	咸塘镇	咸塘村	老敬山	唐靖等	不稳定斜 坡	唐靖 15115439907	重点监测
24	咸塘镇	高桥村	楼江组	李小林 蔡家清 李秋林	滑坡	唐新国 17773479926	重点监测
25	咸塘镇	咸塘村	夏家湾组	唐祝发 唐桂林	滑坡	唐靖 17773488576	重点监测
26	向阳桥街道	桐梓山村	潘家组	潘枝顺 等 7 户	滑坡	欧阳国 13873421945	重点监测

附件 2

2022 年应急处置和排危除险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隐患点	金额（元）
1	咸塘镇咸塘村夏家湾组滑坡隐患点	330000
2	洪山镇人民政府（古城村、兴隆庵村等多处）	65000
3	柞市镇三角村三角组周继武屋后山体滑坡	50000
4	栗江镇六合村社山组胡秀琦、胡秀玲屋后滑坡	40000
5	江口镇泉边村下廖家湾组曹春英屋后山体滑坡	40000
6	岐山镇芳冲村同心组崔德兴屋后山体滑坡	30000
7	铁丝塘镇望江村三柱组阳波屋后山体滑坡	20000
8	谭子山镇高杨村建新组张忠顺屋后山体滑坡	20000
9	相市乡托塘村刘家组丁淑英屋后山体滑塌	20000
10	相市乡荷塘村柿子组刘礼义屋后山体滑塌	20000
11	江口镇三平村马程甫组贺冬生屋后山体滑坡	10000
12	泉溪镇泉溪村鲁草冲组黄业荣、邓志平屋后滑坡	20000
13	茶市粮塘村狮子桥菜禾塘王建新屋侧滑坡	20000
14	柞市镇大元村铜矿组鸡庵山山体滑坡	20000
15	云集街道新塘站社区大水组刘建球屋后山体滑坡	10000
16	相市乡托塘村刘家组刘小郎屋后山体滑塌	10000
17	车江街道十牛峰村跃进组何跃屋后山体滑坡	10000
18	冠市镇冠市村十一组徐七妹屋后滑坡	10000
19	冠市镇柳树村弯里组陈东国屋后滑坡	15000

序号	隐患点	金额（元）
20	车江街道神龙村新屋组何小华屋后山体滑坡	20000
21	岐山镇岐山村专业队介眉石	10000
22	宝盖镇梅塘村 32 组肖伦桓屋后山体崩塌	10000
23	茅市镇泛市村白竹组龙端俊屋后滑坡	10000
24	茅市镇黄江村龙兴组徐小妹屋后滑坡	10000
25	向阳街道金升村井冲组刘清权屋后山体滑坡	10000
合计		830000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 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26 号

硫市镇、花桥镇人民政府，向阳桥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

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12 号）、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4

号）、衡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阳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衡地灾防〔2022〕1 号）、衡南县地质地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常态化申报的通知》（清地灾防〔2022〕2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隐患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突出重点，先搬后补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工作模式，采取集中或分散、就近或易地搬迁、自建或购房等方式，结合乡村振兴、农村危房改造、移民避险解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新农村建设、城镇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按轻重缓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二、实施范围

对居住在由自然因素引发、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的村民（居民），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实施避险移民搬迁项目。

下列情况不能列入实施范围：

（一）应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旅游、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二）应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三）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四）已完工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五）以往年度不符合立项条件等原因未通过审查，并且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项目；

（六）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三、避险移民搬迁实施对象

按“先搬后补”方式实施。经农户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和

公示，县自然资源局复查、财政局共同验收和第二次公示，确定我县 2023 年度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第一批次申报疏市镇新桥村老街蒋利民等 5 户，花桥镇天光村王家组谢成胜等 2 户，向阳桥街道瓦园村友松组阳冬红等 2 户共计 9 户实施对象。

四、实施步骤

（一）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农户申请，对申请人的户籍情况、旧房坐落和现状、新房现状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等进行检查初审。对符合避险移民搬迁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第一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复查。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资料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旧房是否受到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新址是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是否已经完成搬迁（离开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单位进行简易论证、组织验收并进行第二轮公示。

（三）申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申报，成熟一批，审核一批，申报一批，入库一批。

附件：衡南县申报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第一批次统计表

附件

衡南县申报 2023 年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第一批次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申请人户籍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安置方式	安置点坐标	隐患点统一编号	隐患点坐标
1	硫市镇	新桥村小管塘组	蒋文碧		分散	112° 24' 47" 26° 40' 34"	430422001077	112° 24' 25" 26° 40' 43"
2	硫市镇	新桥村小管塘组	蒋利民		分散	112° 24' 50" 26° 40' 32"	430422001077	112° 24' 25" 26° 40' 43"
3	硫市镇	新桥村大书房组	段宜东	4	分散	112° 37' 10" 26° 52' 84"	430422001077	112° 24' 25" 26° 40' 43"
4	硫市镇	新桥村小管塘组	蒋勇军	4	分散	112° 24' 47" 26° 40' 33"	430422001077	112° 24' 25" 26° 40' 43"
5	硫市镇	新桥村礼诗滩组	甘功梅		分散	112° 24' 50" 26° 40' 32"	430422001077	112° 24' 25" 26° 40' 43"
6	花桥镇	天光村王家组	谢成胜	4	分散	113° 03' 12" 26° 50' 56"	430422071132	113° 2' 52" 26° 51' 8"
7	花桥镇	天光村王家组	谢紫灵		分散	113° 03' 12" 26° 50' 56"	430422071132	113° 2' 52" 26° 51' 8"
8	向阳桥街道	瓦园村友松组	余治佑	4	分散	112° 45' 05" 26° 36' 26"	430422071133	112° 45' 04.8" 26° 36' 26"
9	向阳桥街道	瓦园村友松组	阳冬红	4	分散	112° 45' 05" 26° 36' 26"	430422071133	112° 45' 04.8" 26° 36' 26"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度财源建设激励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3〕30 号

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 2023 年度财源建设激励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

衡南县 2023 年度财源建设激励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3 年度财源建设真抓实干激励工作方案。

一、考评激励目的

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实施财源建设“八大坚攻”，助力打好发展“六仗”，将财

源建设贯穿于县域经济建设全过程与财税管理各方面，激励县直相关部门在推动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企业培育、产业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提效等方面创先争优，推动“财源基础更实、产业结构更优、收入质量更高、保障能力更强”财源大建设大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为衡南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二、考评对象

县产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重点办、县发展集团。

三、考评内容

本办法为年度考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培育、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等5个方面。

（一）产业财源培植

1. 主体税种收入占地方税收比重提升情况（主体税种收入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合计数）。

责任部门：县税务局

2. 制造业税收占地方税收比重提升情况（制造业税收指制造业税收的地方分成部分）。

责任部门：县科工信局

（二）骨干税源培育

该指标考评骨干税源企业（年纳税200万元以上企业）户数提升情况（含新引进1家及以上独立核算的“三类500强”和央企的总部、二级总部、区域总部）。

责任部门：县产业开发区、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重点办

（三）园区亩均效益提升

该指标考评园区亩均税收及提升情况，亩均税收=（国家级园区实缴税收+省级园区实缴税收）÷（国家级园区实际开发面积+省级园区实际开发面积）。

责任部门：县产业开发区

（四）国有“三资”盘活

该指标考评“三资”盘活处置完成情况。“三资”盘活处置完成度=“三资”再利用账面总额（剔除已产生入库收益的“三资”净值）×0.2+盘活收益入库总额×0.8。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集团

（五）税费精诚共治

该指标考评税费精诚共治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内容为：按照《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2023年工作要点》开展有关工作的，参照《湖南省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2023版）》组织开展信息共享工作（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单位总数不得少于10个）。

责任部门：县产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集团。

四、考评方式

财源建设责任部门对照考评内容落实财源建设相关工作，年底根据以下两个方面情况对责任部门进行考评验收，经县政府审定后确定先进单位名单。

（一）全省排名情况。充分运用省财政厅对产业财源培植、骨干税源培育、园区亩均效益提升、国有“三资”盘活、税费精诚共治等5个方面工作综合评分排名结果，对考评单项工作综合评分排名全省同类地区前十名的责任单位，评定为财源建设优秀单位。

(二) 加分情况。受到省委省政府发文通报表扬或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首次实现纳税亿元以上企业“破零”且地方税收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地方收入上台阶且地方税收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财源建设工作培训会议及以上规格会议做典型发言；在工作简报上作典型推介或国有“三资”盘活作典型案例；打造税费精诚共治应用场景，成为共治品牌并在全省推介；税费精诚共治成果获省级以上单位肯定并推荐到全国应用。

五、奖惩机制

本次考核设置奖惩机制，对考评优秀的责任单位，从县本级财政安排 10 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专项工作经费，也可用于对财源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表彰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标准。对在全省综合评分排名靠后且工作开展不力的责任单位，县政府将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